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0〕11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紧急通知》、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

复产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现就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节后复工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我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目前，春节假期接近尾声，即将迎来节后复工高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行动、最务实的作风，全力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为全省集中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严格落实开（复）工项目管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春节期间停工的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开（复）工，项目开（复）工前应按有关要求向具有项目管理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

行申报，并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三、做好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各地要督促企业、项目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制定疫情防控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防控相关工作，层层落实防控工作责任，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复工前，要对工地现场及建筑垃圾实行消毒杀菌处理。复工后，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设立检查点，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工地务工人员食堂、宿舍、浴室、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的清洁管理，做好通风和消毒杀菌处理。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要加强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管理，工地现场严格实行封闭围挡，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出，严格控制新进务工人员，务工人员进出公共场所应自觉佩戴口罩，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不得组织集体活动、聚餐，务工人员不得外出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聚餐。

四、强化项目建筑劳务用工管理

用工单位要落实专人建立返乡人员跟踪登记，并主动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帮助，在人员进场前做到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开（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结合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安排专人对人员来源、健康情况进行了解并逐一登记造册，并在复工前向辖区有管理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存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往返湖北的或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过接触的务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在未确认其健康状况前一律不得

进入施工现场。对返回和新进工地的务工人员排查中发现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确保就地及时隔离收治。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指导。建设单位对在建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牵头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在建项目疫情防控负主要责任，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专业承包、分包单位对本单位疫情防控负直接责任。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将疫情防控情况纳入监理应急管理范围，项目总监负责落实。

六、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疫情传播等危险因素，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努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在建项目要继续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遇各类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厅值班室和厅建筑业管理处上报。要督促在建项目进一步完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重点岗位、重要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达到复工条件的项目，各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开展各类隐患自查自纠，确保安全生产。对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不力的，我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全省通报；对因参建各方主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蔓延、扩散的，我厅将予以全省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抄送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

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每日 17:00 前，汇总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开（复）工项目情况及疫情防控情况报厅建筑业管理处。

厅应急值班电话：0851-85360391

厅建筑业管理处电话：0851-85360058

邮箱：gzjzyaq@126.com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日

